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346號

上訴人 李茂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東成間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魏慧夷